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申請書**

**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 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指導系所** |  | **兵役** | □免役　□役畢 |
| **實習學校全銜** |  | **實習科別****(領域專長)** |  |
| **實習期間** | □第1學期（　　年8月1日至　　年1月31日）□第2學期（　　年2月1日至　　年7月31日） |
| **通訊電話****(手機)** |  | **E-mail** | **\*請填常用信箱** |
| **申請態樣** | □撤銷（實習開始前） □終止（實習開始後） **\*請擇一勾選**  |
| **實習狀況** | **□申請人之本校教育實習同意書曾由教育實習機構簽核者，本申請書仍應經該機構（學校）簽核同意，以示尊重。**□已填報資料於本校教育實習系統，但尚未經教育實習機構（學校)簽核同意。□（尚）未前往報到。□已報到並開始實習，撤銷（終止）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。 **\*請擇一勾選** |
| **撤銷（終止）****實習原因** | □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□就讀研究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全銜) 　　　　　□其他因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依實習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終止教育實習併送新教育實習同意書 **\*請擇一勾選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檢附文件** | □無　 □退費申請表(含繳費收據正本)　□繳回教育實習學生證　 |
| **切 結 書** 茲因上述原因，本人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，敬請允准。立書人　 (簽章) |
| **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** | **本校指導系所** | **師資培育學院****實習與地方輔導組** |
| 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 |  | 指導教師 |  | 承辦人 |  |
| 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 |  | 助教 |  | 組長 |  |
| 實習學校意見欄 |  | 主任 |  | 院長 | 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* 申請人應於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原因發生10日內遞交文件；無故未辦者，日後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輔導教育實習。
* 本校收件後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註記撤銷（終止）日期，完成撤銷（終止）教育實習程序，倘未填寫

撤銷（終止）日期，以申請日期為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登載日期。

*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限制規定，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，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* 已完成繳費程序且依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」期限內辦妥撤銷/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者，請隨案繳附「退費申請表(須含繳款收據正本)」，俾利辦理退費事宜。